

檔 號：24239
保存年限：3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傅以蒨

聯絡電話：23272815

電子信箱：icfu@ocac.gov.tw

第 1 層 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僑輔在字第101050046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（1010500469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中華民國僑生手冊」封面設計繪圖比賽活動，
請鼓勵僑生同學及海青班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於新學年開學前，編印僑生輔導手冊，以利各校僑輔人員及新入學僑生參考運用。本（101）年為增添手冊封面生動及活潑性，鼓勵對繪圖設計有興趣之僑生發揮專才，舉辦旨揭活動，期透過僑生筆觸，繪出心目中想表達與僑生相關之事物，並藉此培養僑生藝術創作及創意思考。
- 二、活動時間自即日起至本年7月15日止，凡大專院校在學僑生及海青班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參賽報名表及圖稿請逕寄至「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」（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15樓）。活動相關資訊可至本會網頁「最新消息」（www.ocac.gov.tw）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『中華民國僑生手冊』封面設計繪圖比賽」簡章、報名表及作品標籤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





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101708/25
14:52:47

組員 游守謙 0625

副教授 莊小萍 0628

教授 國際事務 陳佩修 0628

決代
行爲

2/9

僑務委員會「中華民國僑生手冊」封面設計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增添僑生手冊封面生動及活潑性，並鼓勵對繪圖設計有興趣之僑生發揮專才，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僑務委員會

三、活動對象

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僑生及海青班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作品主題：『迎僑青，聚僑心—來台就學僑生生活意象』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參賽作品限「平面設計」，作畫材料不限。
- (二) 原始設計圖稿限 A4 大小 (21cm x 29.7cm)，版面設定為橫向，中間自行畫虛線區分左右兩面。
- (三) 作品左右兩面設計圖樣應為由右至左方向連續，如圖樣不連續，請考量左右兩面設計概念完整性及視覺效果一體性。
- (四) 圖稿右面須插入「僑生手冊 GUIDEBOOK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」、「2012 年 9 月編印」及「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編印」等字樣，圖稿左面須插入「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, R.O.C. (Taiwan)」字樣及本會識別標誌，以上文字之字型效果及位置得依參賽者設計自行變化。
- (五) 圖稿縮小範本如下：

須插入：	須插入：
「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, R.O.C. (Taiwan)」字樣及「  」（本會識別標誌）	「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GUIDEBOOK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」、「2012 年 9 月編印」及「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」字樣
底 面	
(以上插入文字之字型效果及位置得依參賽者設計自行變化)	以上插入文字之字型效果及位置得依參賽者設計自行變化)

- (六) 繳件時一併提供圖稿電子檔 (JPEG 檔)，如為手繪稿須轉為電子檔，請避免顏色失真。電子檔請寄至：icfu@ocac.gov.tw。



六、參賽方式

- (一) 參賽者以郵寄方式，將報名表及圖稿原稿(一式2份)寄至本會僑生輔導室(地址為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15樓)，並一併提供圖稿電子檔(JPEG檔)，如圖稿為手繪稿，應轉為電子檔後以彩色印表機印出繳件。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7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華民國僑生手冊」封面設計比賽。
- (二) 圖稿正反面不得書寫或標記姓名等資料，背面應浮貼作品標籤。
- (三) 報名表及圖稿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參賽者，請自留原稿備份。凡繳件資料不全或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不符合者等，恕不通知補件，逾期亦不再受理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第一名1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(二) 第二名2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6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(三) 第三名3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 佳作若干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八、評選辦法

主題意涵佔20%、繪圖技巧佔30%、創意表現佔30%、設計規格符合規定佔20%。

九、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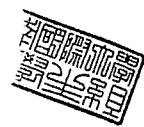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參賽者僅限投稿1幅參賽作品，不得集體創作，且一稿不得二投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冒用或曾參與任何繪圖徵稿活動、公開展出或出版，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項。對於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法令事，由參賽者承擔完全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害，一律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 參賽者須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於完成時歸屬中華民國，以僑務委員會為代表機關，並於領獎時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(如未滿20歲，著作權歸屬同意書下方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，以示同意)。
- (四) 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條及第3條規定，得獎者須就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，分按不同稅率(10%、20%)辦理稅額登入及扣繳事宜。

十、本活動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。



僑務委員會「中華民國僑生手冊」封面設計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	作品名稱	(請自行填寫)
姓 名 (中 英 文)		居留證或 身 分 證 字 號	
學校名稱		出生年月日	
科 系		年 級	
僑 居 地		在台通訊 地 址	
E-mail		聯絡電話	
創 作 說 明 (101 字內簡述)			



備註：

1. 依主題自行創作，繳交填寫完整之報名表、繪圖稿原稿及圖稿電子檔（電子檔請寄至：icfu@ocac.gov.tw），圖稿作品正反面不得書寫標記或姓名等資料，圖稿作品背面請浮貼作品標籤。
2. 申請表件（含報名表及繪圖稿原稿）請寄至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（地址為：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），截止收件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5 日，郵戳為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華民國僑生手冊」封面設計比賽。凡繳件資料不全或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不符合者等，恕不通知補件，逾期亦不再受理。
3. 作品規格須符合活動公告說明，作品不得抄襲、冒偽或曾參與任何繪圖徵稿活動、公開展出或出版，對於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法令之情事，概由參賽者承擔完全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害。
4. 參賽者須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於完成時歸屬中華民國，以僑務委員會為代表機關，並於領獎時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（如未滿 20 歲，著作權歸屬同意書下方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，以示同意）。
5. 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依法妥為保管並保障參賽者就其個人資料所得主張查詢、閱覽等相關法定權利，且僅在本次比賽活動之範圍內進行利用；參賽者應慎重確認資料提供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倘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影響參賽者於比賽中之權益，主辦單位將不對此負擔任何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、充分理解並願意遵守簡章規定

簽章（參賽者請親筆簽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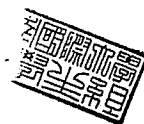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證影本

【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】

【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】



請將粗體框黏貼於圖稿作品背面



僑務委員會「中華民國僑生手冊」封面設計比賽作品標籤

請沿虛線剪下，填妥後浮貼於圖稿作品背面

作品 編號	(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
姓名	
就讀 學校	
聯絡 電話	



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

【居留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】

【居留證或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】

